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823261028991 5

招标项目名称：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B-06 地块平基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E3508230801100418001

招标人：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鸿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黄丽荣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李剑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11-11

使用说明

1.《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

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6
第 2 章投标须知 10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8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8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9
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1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32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6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55
第 4 节 合同附件 90
合同附件 90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114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5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116
第 3 节 投标报价 117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18
第 6 章招标图纸 119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120
第 2 节 招标图纸 122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24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24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24
（三） 招标项目说明 124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25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25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25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25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26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26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26

（三） 文明施工要求 126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26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27
（一） 技术要求 127
（二） 质量要求 127
（三） 参考品牌 128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30
第 6 节 其他要求 131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55

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B-06 地块平基工程已由上杭县人民政府以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B-06 地块平基工程的请示（杭工业园区管[2026]88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鸿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总挖方量 2581913.357 立方米，总填方量 722682.097 立方米，击碎 20cm 厚旧混凝土路面 3573 平方米(2 米间距梅花桩击碎)，边坡表面 38230 平方米土工布临时防护。项目财政预算审核造价为 28444635 元（具体以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经上杭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包含挖土石方、装车、场内运输、回填、余方弃置、拆除工程及边坡防护工程（具体以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经上杭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可承担大于 60 万立方米挖方或填方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不要求；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8444635 元，其中：暂列金额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甲供材料 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1-12 00:00:00 至 2026-12-02 08:30:00 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

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12-02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新材料科创谷综合体 1 号楼，邮编：364205

电子邮箱:/

电话：0597-3821839，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鸿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新村二期 A1 幢 1 梯 601 室，邮编：364200

电子邮箱:/

电话：13385903608，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黄丽荣 联系人：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

联系电话：0597-268766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上杭县北大路 80 号
联系电话：0597-388901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杭分中心
地址：上杭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7-3969630



第 2 章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杭县白砂镇大科村新材料科创谷综合体 1 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7-3821839，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鸿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新村二期 A1 幢 1 梯 601 室 联系人：小李 电话：13385903608，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B-06 地块平基工程 报建编号：3508232610289915 招标项目编号：E3508230801100418001 标段名称：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B-06 地块平基工程 标段编号：E35082308011004180010 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1 个标段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个标段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含总挖方量 2581913.357 立方米，总填方量 722682.097 立方米，击碎 20cm 厚旧混凝土路面 3573 平方米(2 米间距梅花桩击碎)，边坡表面 38230 平方米土工布临时防护。项目财政预算审核造价为 28444635 元（具体以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经上杭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为准）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包含挖土石方、装车、场内运输、回填、余方弃置、拆除工程及边坡防护工程（具体以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经上杭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为准）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 联系电话：0597-268766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杭分中心 地址：上杭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7-3969630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络上传一份加密的后缀名为“.LY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使用的 CA 证书应为投标人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标书解密，若未按要求提供，造成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网络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导致其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等内容制成一个“.LYTF”格式的投标文件网络上传（注：投标人应将 XM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导入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工具中，网络上传后缀名为“.LY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待定 代建单位：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福建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上杭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如有）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如有）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如有） 其他要求：/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4.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

			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 *3.投标须知 4.3 规定的情形之一。*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11-17 12:00:00
18.	1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02 08:3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⑤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8230801100418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171100100100427725112334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公司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8230801100418001。***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

			担保的地区）：（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工程担保公司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E3508230801100418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E3508230801100418001*。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投标过程出现缴交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低于单项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情况时，不足部分视为已缴交，无须补足。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 c./。 ⑦其他形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

			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一）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如实记录保函相关信息。（二）在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接口、数据规范》的要求，及时升级改造系统，完成与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保函数据对接。（三）各金融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系统要具备、强化电子投标保函验真、在线申请索赔等服务功能，不具备的不得开展任何相关业务。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将赔付情况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反馈。（四）各金融机构存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8 号）规定的拒绝受理电子保函服务对接申请情形之一的，不得在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要求，我厅制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中删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及其他保证保险（凭证），不再将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作为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予以相应调整。招标人允许使用投标保证保险的，原则上使用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保险的具体事项并作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予以响应。（六）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将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取消其在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的资格。。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998-0000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建造师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2）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12-02 08:3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变更投标单位名称等证明材料只需将原件扫描件附

			进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须到现场提交原件。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12-02 08:3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60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异议人应根据鉴定机构要求，与招标人及鉴定机构共同做好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跨省所在地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半个小时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定标原则：/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上杭县北大路 80 号 电话：0597-3969630
40.	34.2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招标代理在线获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息，投标人信息获取完毕后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60 分钟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的规定，被列入管理期内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 **3、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规定，福建省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入闽备案信息登记。**

			4、中标人应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 号）文件规定的存储方式与标准存储工资保证金（有新文件规定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5、 中标人、招标人双方应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房屋市政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25]11 号）的文件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有新文件规定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6、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条款谈判、正式签约等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除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中标人还应赔偿其中标价与重新招标确定的中标人的中标价的差价。 7、中标人在公示期间应做好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合同商谈并做好施工进场准备工作。如在公示期内因拟中标方原因引起投诉导致不能中标，其后果均由拟中标方负责。 8、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开标时间或采用其它方式开标、评标。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及设备价格若不按市场价格签证，参照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时，只能按其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市工程造价资讯公布的厂商报价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0、若中标人未按规定办理履约担保，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废除

			授标，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5%赔偿，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工程实际施工时若有不同（工程量若有增减）应按招标人确定的实际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作为索赔的依据，应无条件配合。 12、施工工期发包人根据进度暂缓或进行阶段性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且不得以此为由作为索赔的依据。 13、根据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龙建筑[2017]46 号】的规定，对中标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抄送有关监督机关，有利于遏制工程转包、挂靠现象的发生。 14、由于招标文件系统固化的原因，同时根据闽建筑〔2026〕4 号规定，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18.1/18.2.1 款投标保证金第 2 点中“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⑤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修改为：“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⑤种形式提交。”。 15、由于《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2022 年版）采用固定版本模式，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此有冲突的则对应的调整。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举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16、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① 查看和下

			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7、根据建办厅函〔2025〕13 号文，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核发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原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的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仍具效力。 18、①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件，根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上传、解密、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②根据闽建筑〔2019〕16 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否决其投标；③根据闽建筑函〔2018〕58 号文规定，在开标环节，将校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以及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如有）的软硬件信息，作为认定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据：a、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XML 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下列软硬件信息：固化时间、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CPU 序列号、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IP 地址（如有）、网卡 MAC 地址（如有）、加密锁序列号、计价软件公司名称、计价软件版本号、数据时间戳。 b、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环节，应当公布投

			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并自动校验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信息是否雷同，同时利用省行政监督平台开发单位提供的验证工具校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如有）的软硬件信息是否被篡改。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根据上述校验情况自动生成雷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还应当将各投标人的计算机硬件信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及校验情况，实时推送至省行政监督平台。以上有关文件如有冲突时，按发文日期后的文件执行（或遇新文件有冲突时按新出文件执行）。 1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按闽建筑〔2018〕29 号、龙建筑〔2019〕4 号、闽建筑[2022]3 号、龙建规〔2024]3 号规定执行，并由行业监督部门认定及查处。 20、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对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地区，招标文件应当写明电子投标保函的具体事项，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的规定。”我市已推行电子投标保函，本项目不得使用纸质保函。 21、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到账证明按《关于闽建筑〔2020〕8 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1 号）要求执行。 22、在项目投标过程中若出现投标保证金需要被没收情形时，缴交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低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则不足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足。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涉及此内容均作上述修改。 2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24、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证件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后（含开标当日），若有官方文件要求有效期可延期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5、 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为其分公司提供的，同时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下同）。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相关在岗证明材料可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若是以龙岩市年度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在岗证明材料。 26、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含工程量清单及软件版），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光盘壹份）。 27、本项目交易场地费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闽发改价格〔2024〕150 号规定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杭分中心支付.

			28、关于 K 的取值区间抽取如下： ①首先抽取整数位数字，按一个球代表一个整数设置。球号 6 代表整数位为 6；球号 7 代表整数位为 7；球号 8 代表整数位为 8；球号 9 代表整数位为 9。当抽出的球号为 6 时，则整数位数字为“6”；当抽出的球号为 7 时，则整数位数字为“7”；当抽出的球号为 8 时，则整数位数字为“8”；，当抽出的球号为 9 时，则整数位数字为“9”。② 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按一个球号上的数字代表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设置。球号 0、1、2、3、4、5、6、7、8、9 分别代表小数点后第一位分别是 0、1，2，3，4，5，6，7，8，9。当抽出的球号为 0，则小数点第一位数字为“0”；当抽出的球号为 1，则小数点第一位数字为“1”；依此类推。 ③ 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按一个球号上的数字代表小数点后第二位设置。球号 0、1、2、3、4、5、6、7、8、9 分别代表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分别是 0、1，2，3，4，5，6，7，8，9。当抽出的球号为 0，则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为“0”；当抽出的球号为 1，则小数点第二位数字为“1”；依此类推。 29、根据闽建筑〔2015〕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0、投标人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D 级企业名单最终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00%~10.00%（含 6.00%，不含 10.0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b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一、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　二、根据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用摇球机随机摇号的方式抽取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三、用摇球机抽取 K 值和中标候选人；　四、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 600 人的具体处理方法：方案如下：　1、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2、先放入 0 至 9 号球抽取个位；再把十位、百位、千位合并为一个数进行第二次抽取；根据两次抽取结果确认一家入围投标人。如参与抽球的投标人为 1073 人，先放入 0 至 9 号球，抽取的球为 4 号，第二次放入 0 至 107 号球，抽取的球为 89 号，根据两次抽取的结果为 894 号，894 号作此次入围投标人。　3、超出取值范围的抽取编码视为无效码；　4、出现重复号码、无效码，则重新抽取，直到出现有效号码为止。注：该抽取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A_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6。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具备有效的（含开标当日）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土建施工员 3 人； 质量员：土建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备注：根据闽建筑[2022]3 号文规定拟派本项目安全员须附上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社保证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中与此处表述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人； 试验员：/人； 劳务员：1 人。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

			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备案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壹拾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叁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不要求。*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不要求。*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 2 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 *不要求*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建（构）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挖或填筑施工形成的高度超过 8 m（含 8 m）的边坡工程； 2、边坡高度大于 30 m 的岩石边坡；边坡高度大于 15 m 的土质边坡；土、岩混合及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的边坡；已有崩塌、滑坡的边坡；周边已有永久性建（构）筑物与市政工程需要保护的边坡；外倾结构面并有软弱夹层的边坡；膨胀土边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的边坡； 3、/；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4）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6）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

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2.2　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2.2.1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下同）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但不多于（含）100 家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2.2.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0 家时：

（1）采用 A 类办法的，当招标控制价<0.3 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当 0.3 亿元≤招标控制价<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第 10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5 家入围；当招标控制价≥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0 家入围。

（2）采用 B 类办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3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A 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规定计算的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2.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

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3.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3.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3.1.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和本章附件 3-1 “技术

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

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6.2.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

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2）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8.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提交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则

10.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 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1	危大工程清单 1：建（构）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挖或填筑施工形成的高度超过 8 m（含 8 m）的边坡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1（满分 100 分）	B1
2	危大工程清单 2：边坡高度大于 30 m 的岩石边坡；边坡高度大于 15 m 的土质边坡；土、岩混合及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的边坡；已有崩塌、滑坡的边坡；周边已有永久性建（构）筑物与市政工程需要保护的边坡；外倾结构面并有软弱夹层的边坡；膨胀土边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的边坡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2（满分 100 分）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
备　　注	1. 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cdots+B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 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代建单位：_____

承包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B-06 地块平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B-06 地块平基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 工程内容：包含挖土石方、装车、场内运输、回填、余方弃置、拆除工程及边坡防护工程（具体以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经上杭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挖土石方、装车、场内运输、回填、余方弃置、拆除工程及边坡防护工程（具体以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经上杭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成立，自成立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执____份，代建单位，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闽建筑[2022]5 号）中的 “通用合同条款”。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

设部令第80号）、2014年02月01日起施行的《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0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中标人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图纸；

（9）工程预算书及其编制说明；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交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后应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交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B、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每月工程施工进度或节点工期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并每延误一天处于承包人罚款 200-500 元；**

C、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

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与费用；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外交通、环卫和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及风险；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破坏事件发生，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G、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或实施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10000 元/次的扣款。

③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

付。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履行合同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进行书面授权，并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施工后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弃在红线范围之内。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除要求将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处于承包人该分项工程总造价 2%-4%的罚款。

④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材料、人员不能及时进场施工，造成本专业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停工或窝工，要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2000～30000 元/次。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未经报验或试验擅自用于工程的，每种材料、设备每次处于承包人罚款 1000-5000 元；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在工程上，除要求将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处于承包人该分项工程总造价 2%-4%的罚款。

⑤承包人的项目部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每月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例会，如有事请假，每月请假不得超过一次，否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缺席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劳务员等项目部施工人员，每月长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3 天，考勤方式为承包人项目部成员每天上午、下午上班时间到业主施工现场办公室签到（承包人自行采购人脸考勤机安装在业主现场办公室），对于不参加签到人员视为缺勤，缺勤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缺勤违约金。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劳务员及时到岗履职，以上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不得变动，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均由上述人员来完成，承包人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联系将被拒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8〕36 号）文及《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18〕37 号）文规定配备和管理，未按要求配备的，废除其中标资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更换项目部施工管理

人员的变更应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在“福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网”进行网上变更；搭建好临时设施；购进足够数量的施工材料与其它周转材料，并提前做好各种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根据承诺的机械配备与实际使用顺序组织各种机械进场，其型号、数量不得低于承诺的型号与数量，且运转良好，现场每少一台机械设备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并限期补足。

⑥根据杭政[2016]130 号文规定发包人将土方工程依法发包给承包人的或将土方运输发包给运输单位运输的，应在签订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连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车辆和驾驶员）。施工期间遇新文件时，按新文件执行

⑦根据闽建筑[2016]34 号文“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明确实名制管理责任、实施项目规范化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行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管理制度，建立由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劳务实名制领导机构，配备专（兼）职劳务员，明确责任分工，项目部应制定劳资纠纷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劳资纠纷问题，并且报建设单位备案。施工期间遇新文件时，按新文件执行。

⑧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未经报验或试验擅自用于工程的，每种材料、设备每次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在工程上，除要求将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处以承包人该分项工程总造价 2%-4%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除要求将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处以承包人该分项工程总造价 2%-4%的违约金。

⑨上一工序完成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除要求将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次处以承包人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覆盖的，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次承包人应支付 3000-5000 元的违约金。当在同一标段发现三次以上时，将限制承包人半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⑩施工特种设备未按规定维护、保养及使用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处以承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⑪施工现场不整齐规范，材料、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施工围挡不连续，现场积水严重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如严重影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交通等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另外，85%工程款支付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备案，配合发包

人完成工程实体移交。

⑫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或擅自改变施工地点、施工工艺导致新增的，新增（变更）部分工程费用一律不予认可，且视情节情况，扣除施工合同 1%～5%的工程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　。

3.3 承包人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岗位证号：_____；

土建质量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岗位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岗位证号：_____；

机械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岗位证号：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岗位证号：_____；

劳务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岗位证号：___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壹拾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壹拾万元人民币；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每人次叁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不少于 23 天，每缺勤一天，处以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若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组中的人员，所接替人员的相关资格必须不低于被替换人员资格，但无需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项目在具体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除应按投标时所报人员配备进场外，还应按现行“闽建建[2018]36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和闽建建[2018]37 号《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准进行相应人员的配备。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若未经同意擅自分包的，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之一在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

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5%赔偿，并不退回投标保证金。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且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以及不同施工队伍之间交叉配合工作的协调；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量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按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如有）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按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如有）；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按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如有）；

（4）其他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还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具体金额以合同中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准）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按 2000 元/天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00%，工期延误（含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累计超过 60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其他：

一、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

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春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不可抗力；

（6）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二、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2）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

（3）日雨量 60ｍｍ以上暴雨。

以上气候条件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报送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给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按照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招标控制价档次相当的品牌（不少于 3 种）、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材料不得进场、所使用部位不予计量；

（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消防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批准认可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4）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修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5）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②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清单外项目的定价原则，由承包人按清单外项目的定价原则专用条款 14.4.3 款执行，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该部分工程预算造价按照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定额标准、费用标准进行计算，并按照施工招标时的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或上杭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附**

件 12、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①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②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上述的 a.**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该价格原则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有发布综合信息价格的按其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作为基准价格，没有发布综合信息价的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缺项材料选用的定价作为基准价格；b.**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c.**报告期市场价格**原则上按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该材料报告的综合信息价格（税前价）的平均价）作为报告期市场价格，报告期没有发布综合信息价的缺项材料的单价按签证价格作为报告期市场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③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④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报告期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其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其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不调整合同价格。

11.4 其他因素的调整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开工，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应按开工前一个月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设备单价及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对比调整价差，价差应计取各项税费并按中标降幅系数下浮，用量以工程结算时套用的福建省相关预算定额的定额含量为准，列入工程造价。

（a）第 11.1.2 条约定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评判标准则以开工前一个月的《龙岩工程造价信息》中上杭县、新罗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税前综合价）（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按招标时公布的预算价）与施工期《龙岩工程造价信息》中上杭县、新罗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税前综合价）（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按签证价）的差额为依据，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第 11.1.3 条约定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设备租赁综合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评判标准则以开工前一个月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不含税价格）或机械设备租赁综合价格（不含税价格）与施工期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不含税价格）或机械设备租赁综合价格（不含税价格）的差额为依据，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其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其人工、机械、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或清单组价信息与清单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明显不符的清单项目，按照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调整工程合同价款，其中：

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时，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②遇到合同约定的价差调整情形时，比对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品种，投标报价中无相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和单价调整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合同履行期间，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种政策性文件调整引起的各种费用变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市场供应以及合同工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工程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调整合同价款。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单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4）其他因素的调整，执行第 11.4 款（其他因素的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不适用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不适用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10%（该预付款已包括 50%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支付同时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由发包人一次性汇入承包人基本开户行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按照当月应支付承包人进度款的 100%逐月扣回预付工程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约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自开具之日起生效，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前（以签发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里说明已全部扣回预付款为准）。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福建省实施细则、《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取费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以及以之相配套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依形象进度向工程师送交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肆份。

（2）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

（3）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

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5）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①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②监理工程师接到当月进度款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审核确认，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经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并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③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工程内业资料并按要求立卷及建档，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后，工程款支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85%。④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2 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2 个月内完成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并由发包人将工程竣工结算送有权单位(或有权机构）审核确认。工程结算经有权单位(或有权机构）审核确认

后，工程款支付至该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97%。⑤审核确认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保修）金返还后，施工企业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2）当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情况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并不予办理结算：①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经验收不合格；②承包人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安全施工要求；③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约合同；④承包人无故停工。

3）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以上所有工程款均须经上级有权部门审核并拨付至本处账户后 14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3）当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并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承包人按中标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①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经检验不合格；

②承包人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③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④承包人无故停工；

⑤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

⑥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材料、安装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0 天内。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有权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3 其他约定

14.4.3.1 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2）工程竣工结算编审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由总(承)包人编制，由上杭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终审，以上杭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查后的金额为最终结算工程造价。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经发、承包人签字盖章后有效。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应及时熟悉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项，做好成本控制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

价[含增加投资的金额（如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应如实申报工程进度款和结算造价，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对虚报工程进度款和结算造价的施工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超出审核部门审核后造价的 20%（含 20%）的，发包人将按超出 20%以外部分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责任自负。

（3）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规定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索赔价款结算

发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

14.4.3.2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干)，工程价款结算按以下方式计算：

1、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福建省实施细则、《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取费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以及以之相配套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结算总造价=清单内的工程项目结算造价+清单外的项目结算造价

2.1 清单内的项目结算造价按中标单价及各项费率计取，工程量按实结算。

2.2 清单外的项目结算：（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计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按照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造价）中采用的工程定额标准、取费标准的计价程序进行结算，其中人工费按施工期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龙岩工程造价信息》上杭县（新罗）材料（综合）价格（税前综合价），信息价（综合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价格，经发包人

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计入计价程序，计取各项费用并按中标价的下浮系数 K 值下浮；其中 **K 值=1-（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造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机械台班单价按施工期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不含税价格）。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该价格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

（3）暂列金额有关费用在结算时按照费用定额规定分别列项计算，并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或无相同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4）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结算时应当按实际准确造价列入相应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中，并根据相应清单内或清单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4.4.4 结算价款的其他相关规定：

（1）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弃土证及未遮盖等进行外运，造成发包人被罚款，则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因承包人未按城市文明施工要求施工而造成的罚款或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工程签证项目应在发生时间后 7 天内办理草签，并在每月 25 日前对实施完毕并经草签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工程部、成控部进行审核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发包人代表签字但未经前述程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考虑。

（4）承包人应按《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认真组织施工，积极推行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同时制定严格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并做到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应作为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和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未投入及投入不到位的，应当及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投入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给予专款处罚，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时，只能按其发布的市场信息综合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厂商报价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执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在核实后 14 天内一次性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保修）金返还后，施工企业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出现通用条款第16.2.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根据闽建筑[2016]34 号文“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明确实名制管理责任、实施项目规范化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行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管理制度，建立由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劳务实名制领导机构，配备专职劳务员，明确责任分工，并报发包人备案。项目部应制定劳资纠纷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劳资纠纷问题，并且报建设单位备案。项目监理单位要协助建设单位抓好

实名制管理。施工期间遇新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

（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时应按《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6 号）文及《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18〕37 号）文、《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活动中拟派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4]2 号）进行配备。未按要求配备的，废除其中标资格。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按闽人社发〔2024〕4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 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若遇到新 ，按新文件执行）。

（4）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文件执行：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新开工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DBJ/T13-338-2020）（以下简称《标准》）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建项目已按原规定安装的，可实施至项目完工，但项目新增的单位工程、施工升降机和塔式起重机等应按照《标准》要求安装监控设备。（若遇到新 ，按新文件执行）。

（5）根据杭政[2016]130 号文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建筑材料运输及废土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将土方工程依法发包给土方施工分包单位的或将土方运输发包给运输单位运输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连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车辆和驾驶员）。施工期间遇新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

（6）在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若不按市场价格签证，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时，只能按其发布的市场信息综合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厂商报价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7）本工程实际施工时若有不同（工程量若有增减）应按发包人确定的实际调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作为索赔的依据，应无条件配合。

（8）施工工期应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阶段性施工，施工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并不得以此为由作为索赔的依据。

（9）施工特种设备未按规定维护、保养及使用的，每次处以承包人 3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处以承包人 2000 元的违约

金。

（10）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同一担保人不得同时为同一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1）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5.1 工程质量”中的任一条款，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12）本工程项目在具体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除应按投标时所报人员配备进场外，还应按现行“闽建建[2018]36 号和闽建建[2018]37 号”中关于人员配备标准进行拟派，以上人员应及时到岗到位，且不得变动，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本项目实行指纹考勤或脸膜考勤制度，具体实行方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3）承包人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4）危大工程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发包人备案，并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且留有影像资料现场存档备查。

（15）其他要求

①根据龙建筑[2017]46 号：对中标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抄送有关监督机关，有利于遏制工程转包、挂靠现象的发生。

②施工过程中，出现大变更及清单与实际现场或施工图出入的，应事前预警，承包人应书面提出联系单，经相关单位确认，否则导致超出合同部分无法办理结算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设计变更或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投资的，发包人应按相关文件及时完善报批手续，若发包人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增加投资部分不予结算。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整体规划、实际建设需求及相关审批调整等合理情形，对本合同及对应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部分子单项工程，作出不予实施、暂缓实施或调整实施范围的决定。该调整行为系发包人基于项目管理需要行使的合理职权，符合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通常惯例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该决定，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核心义务，亦不得要求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工期及其他核心条款。

针对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作出不予实施决定的部分子单项工程，承包人承诺不就该部分子单项工程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权利。其中，施工单位不得主张

的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管理费、间接损失、机会成本、前期准备投入、人工窝工损失、材料积压损失及机械设备调迁费用等；设计、监理单位不得主张的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管理费、间接损失、机会成本及前期勘察、咨询、监理准备等相关投入费用。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实际发生，承包人均自愿放弃就该部分子项向发包人追索的全部权利。

④承包人在本工程全部完工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各类移交资料以及移交过程中发现的工程缺陷，应在约定时限内及时完成补充、完善及整改工作，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工程正式移交至接管单位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防护、成品保护等各项管理工作承担全面责任，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当、疏漏或违规操作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工程损坏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

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方式为承包人将对应款项足额打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完成违约金缴纳并提供有效缴纳凭证后，发包人才支付对应款项；若承包人未按约定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对应进度款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2：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附件 9-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2：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3：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未列到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 9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8-2：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9-1：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9-2：

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你方要求发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支付保证保险，作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我方同意为发包人出具支付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1. 我方在此代表发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大写）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的责任，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方于_____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方放弃你方应先向发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力。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4. 本支付保证保险直至发包人依据合同付清应付给你方按合同约定的一切款项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5.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1：

质量保证金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承包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发包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承包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12：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代建单位：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承包人安全职责，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县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人安全管理目标：

1、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2、年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四以内；

3、职业病发生率为零；

4、安全达标合格率为百分之百，优良率为百分之三十；

5、现场文明施工合格率为百分之百。

二、发包人（代建单位）安全责任

1、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计划，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4、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司索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总工审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通过后再组织实施。

6、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9、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0、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

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3、作业人员应当执行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4、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5、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使用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6、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7、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8、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5、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责任：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凡违反本合同而造成事故及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与经济赔偿。

六、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有效期同主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13：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代建单位: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以下合同。

1、发包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代建单位）的义务

（1）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或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或发包人（代建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

7、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送交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册提供）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另册提供）

第3节 投标报价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三） 招标项目说明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三） 文明施工要求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二） 质量要求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10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　　**（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12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签约合同价的 10.00%	
3	分包	3.5	不允许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	
6	预付款额度	12.2.1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3% 的工程款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说　　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3 款、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 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2			
3			
4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